

# 重 要 通 知

臺端（貴公司/行號）已合法收受本處開立之新北裁  
催字第\_\_\_\_\_—\_\_\_\_\_號裁決書，依道路交  
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略以：「…撤銷訴訟之提起  
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…」。

故臺端（貴公司/行號）不論有無向本處或原舉發單  
位提出申訴，如欲提起行政訴訟，均須依上述規定於收  
受裁決書之日起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各地方法院提起行  
政訴訟，若未於前述 30 日期限（ 年 月 日）  
內提起訴訟將喪失自身行使救濟之權利，並不會因提出  
申訴而延長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特此通知。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受通知人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